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13,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二）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燕

徐进章

孙荣贵

2016年3月18日